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泰代理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保险业务，公司授权沅泰代理公司代理保险业务，沅泰代理公司业务代理地域范围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机关批准的公司经营区域为限，公司向沅泰代理支付保险业务手续费，因此产生公司向沅泰代理公司支付手续费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

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沅泰代理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291R6T。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业保险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沅泰代理公司受华海保险委托为其代理保险业务，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向沅泰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合同约定交易手续费标准为交强险最高上限不超过 4%，其他险种据实列支。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依据《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累计交易突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通讯）会议以《关于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与沅泰代理开展相关保险代理业务。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沅泰代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保险业务结算手续费而产生，关联双方长期合作、合规经营，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慎研究，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交易。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时，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925.15 万元。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